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 中装　　公告编号:2024-12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含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董事长庄展诺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2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12月4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 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2月5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中装转2"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4H1924号

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贵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恒逸石化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恒逸石化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下午14:30;召开地点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9:15-15:00。

(三)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题与相关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均为网络投票,无现场投票。

结合深圳证券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共331名,代表股份共计1,981,869,205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9.934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信息公司验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960,088,516股,反对21,355,918股,弃权424,77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10%,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4H1924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4年12月4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于 野
签署:
承办律师:竺 艳
签署: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33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9:15—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9:15 - 2024年12月4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81,869,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34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81,869,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3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6,597,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5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960,088,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10%;

反对21,355,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6%;

弃权424,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4,816,7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942%;

反对21,355,9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63%;

弃权424,7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野、竺艳;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66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聂卫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9月5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12月4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9,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29%,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374.96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受股票交易窗口期及资金规划等因素影响,实际增持金额暂未达到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适时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聂卫华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聂卫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595,76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1%;同时聂卫华先生控制的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科容",聂卫华先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61.47%的出资份额)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57%;聂卫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贾维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442,14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2%。聂卫华先生和贾维银先生合计控制公司39.80%的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且增持计划已完成。

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11月9日期间,聂卫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6,626股,合计增持金额1,511.1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20日期间,聂卫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6,463股,合计增持金额1,125.9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9,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29%,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374.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增持金额(万元) | 已增持金额(万元) | 已增持股份数量(股) | 目前持股数量(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
| 1 | 聂卫华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 | 950-1,050 | 374.96 | 159,895 | 16,480,826 | 18.8509% |
| 合计 | | | 950-1,050 | 374.96 | 159,895 | 16,480,826 | 18.8509% |

注: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聂卫华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

2024年11月19日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5,801,305股,募集资金总额159,999,991.90元;聂卫华先生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获配20,000,023.12元,获配725,164股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受股票交易窗口期及资金规划等因素影响,实际增持金额暂未达到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适时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67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2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4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6,635,99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6,635,99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1.904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1.904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聂卫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莉丽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6,556,717 | 99.7836 | 28,495 | 0.0778 | 50,780 | 0.1386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文涛、杨华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8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统转债"赎回价格:101.21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统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 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5元/股。

7、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2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47元/股),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80\%\times 245/365=1.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1=101.2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统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6日起,"华统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11日起,"华统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1日为"华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华统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华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10点30分依次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召开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35号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

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修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修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 |
| 4 |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 | √ |
| 5 |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br>选举王华宁女士为本公司监事 | √ | √ |

(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2;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会议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发的股东大会通告。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326 | 秦港股份 | 2024/12/1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或提供其他能够让公司确认其股东身份的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文件。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它决策机构经过公证证实的授权决议副本,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文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自然人股东签署或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1和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参会登记方法等相关事宜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发的股东大会通告。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35号(邮政编码:066000)。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0335-3099676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1: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单位(或本人)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表决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3 | 关于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
| 4 |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 | |
| 5 |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br>选举王华宁女士为本公司监事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就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单位(或本人)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表决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65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宁波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牧高笛")、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牧高笛")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1,875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之间互相调剂。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为65,70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4,731.19万元。

2、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宁波牧高笛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75万元,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为1,875万元,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无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31,8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金额(万元) |
|---|---|---|---|---|---|
| 1 | 公司 | 浙江牧高笛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10,000 |
| 2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 10,000 |
| 3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东支行 | | 10,000 |
| 4 | | 宁波牧高笛 |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 | 1,875 |
| 合计 | | | | | 31,875 |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9.30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事项经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 本次调剂额度 |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 截至目前担保总额 |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 | | | | | |
| 1.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78,000.00 | | 78,000.00 | 55,400.00 | 22,600.00 |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83,000.00 | | 83,000.00 | 65,700.00 | 17,300.00 |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牧高笛(象山)贸易有限公司 | 26,000.00 | -1,875.00 | 24,125.00 | 3,000.00 | 21,125.00 |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0.00 | 1,875.00 | 1,875.00 | 1,875.00 | 0.00 |
| 2.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来飞贸易有限公司 | 6,000.00 | | 6,000.00 | 0 | 6,00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982479792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3日

注册地址:宁波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404-1

法定代表人:陆暾华

注册资本:3,2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品花卉销售;餐饮管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外卖递送服务;技术进出口;服饰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43,167,247.96 | 389,104,935.10 |
| 负债总额 | 386,391,912.68 | 312,684,778.12 |
| 净资产 | 56,775,335.28 | 76,420,156.98 |
| | 2023年1-12月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923,067,018.38 | 606,788,834.91 |
| 净利润 | 36,422,901.90 | 18,008,677.13 |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被担保人:宁波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GTCBQ9N

成立时间:2019年8月1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75号004幢(14-1)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02室

法定代表人:陆暾华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户外休闲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服装、鞋帽、眼镜、饰品、五金交电、工艺品(除金银)、文具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帐篷租赁;户外活动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网络技术开发;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532,199.42 | 26,713,096.66 |
| 负债总额 | 5,689,079.45 | 24,505,343.65 |
| 净资产 | 1,843,119.97 | 2,207,753.01 |
| | 2023年1-12月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4,590,475.32 | 28,333,825.38 |
| 净利润 | 608,250.55 | 364,633.04 |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浙江牧高笛-招商银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保证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债务人: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担保金额:10,000万元。

(二)浙江牧高笛-中信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债务人: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担保金额:10,000万元。

(三)浙江牧高笛-交通银行保证合同

1、保证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东支行

3、债务人: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四)宁波牧高笛-保证书

1、保证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宁波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范围: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与贵公司连续进行的服装及配件等商品买卖时,在最高债权额 1,875万元人民币之内,对债务人向贵公司承担的以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 商品买卖货款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预付款、应付款等);

(2) 贵公司为债务人垫付的运费、仓储保管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3) 债务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4) 贵公司为实现对债务人的债权而支出的费用;

(5) 与上述相关或类似的其他债务。

6、担保金额:1,875万元。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在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是考虑子公司经营需求,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或由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授权相关人员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67.9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7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